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155-02

修正案号: 39-6286

一. 标题: VIP 四人长座椅设备的限制条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P/N:365V85-0045-01或P/N:365V85-0046-01的VIP四人长座椅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注: 直升机改装包365V080079.00的安装不受本指令的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9-0078-E, 2009 年 4 月 1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04A009 原版, 2009 年 3 月 30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同样适用。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个包括VIP长座椅安装的新客户化工作中,欧直公司已经注意到该长座椅的安装固定件强度载荷没有符合的审定规范。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修正,在紧急降落时,将导致在连接点的座椅强度出现过载。结构过载使长座椅从地板导轨接头撕裂并分离,潜在的结果是伤害了旅客。

鉴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该座椅限制使用,减少受影响的长座椅旅客使用人数至3名,确保长座椅的结构强度在要求之内。

一份欧直公司关于加强长座椅在客舱地板上连接装置的改装很快将颁发。到那时，本指令给出的使用限制有望在完成该项改装后被解除。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从2009年4月7日起，在下次飞行前，把以下字句修订进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

**“VIP长座椅限坐3人”**

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RFM中，是一种可接受符合要求的方法。

2、从2009年4月7日起，在最近的下次有关飞行检查（定义为每15飞行小时或7天，以先到为准）时，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 04A009中第2. B. 2段的指南，改变四座VIP长座椅为三座。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